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发来的《关于变更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中汇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原指派薛伟、汪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中汇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注册会计师杨建平和徐云平接替薛伟和汪力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为杨建平、徐云平。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签字会计师杨建平,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年9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徐云平,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1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杨建平、徐云平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杨建平、徐云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2022 年第 9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本次赎回金额:8,00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22年3月17日,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在12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购买了“2022 年第 9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3年3月10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8,00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53.86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2,000.00	42,000.00	624.52	20,000.00
合计		62,000.00	42,000.00	624.52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5,000.00

注:①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3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耐科科技”)董事会于2023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因未考虑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致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指标计算有误,与已发布的业绩快报中的数据差异超过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26,890.73	26,890.73	24,855.76	8.19
营业利润	6,285.53	6,285.53	5,387.19	16.68
利润总额	6,387.26	6,387.26	5,983.62	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7.41	5,667.41	5,312.85	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47.04	4,947.04	4,506.75	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90	0.86	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0%	20.90%	33.66%	下降12.7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12,838.81	112,838.81	38,288.46	194.7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4,242.43	94,242.43	18,441.89	411.02
股本	8,200.00	8,200.00	6,15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9	11.49	3.00	283.00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一)业绩快报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公司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主要财务指标存在差异,公司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由0.69元修正为0.90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增长4.65%。

(二)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

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因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使得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存在偏差。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115,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8%。本次解除质押31,320,016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剩余质押股份125,075,1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41%,占公司总股本的15.79%。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056,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9%,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3,518,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41%,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叶继跃先生于2023年3月10日解除了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的公司31,320,016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叶继跃
本次解质股份	31,320,016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6%
解质时间	2023年3月10日
持股数量	288,115,363股
持股比例	36.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5,075,1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79%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叶继跃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叶继跃	张桂玉
持股数量	288,115,363股	49,940,800股
持股比例	36.38%	6.31%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数量	125,075,100股	28,443,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43.41%	56.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5.79%	3.5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056,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9%,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3,518,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41%,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于2023年1月26日被司法拍卖的3,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3,000,000股股票于2023年1月25日10时至2023年1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竞买人王宫傲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3,000,000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上述被司法拍卖的3,000,000股股票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侯毅先生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动数量(股)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侯毅	245,118,066	21.27%	-3,000,000	242,118,066	21.0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事项导致侯毅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8,900,000股股票于2023年3月9日10时至2023年3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近日,公司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到上述8,900,000股股票已被竞拍成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标的信息

标的编码	标的名称	网拍开始时间	网拍结束时间	成交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293642188	新纶新材(股票代码:002341)共计890万股股票	2023/03/09 10:00:00	2023/03/10 11:01:59	36,782,685.00	0.77%

2、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钱林洁以人民币36,782,685.00元(叁仟陆佰柒拾捌万贰仟陆佰捌拾伍圆整)的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侯毅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3-01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3月1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妙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3,389,4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1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3,389,4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1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9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见证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00,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89,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89,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珂豪、李英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1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13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4.0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34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1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源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13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4.0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34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1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3月13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6,350.00万股的1.08%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13日,以14.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34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琨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3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13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4.0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34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13日,并同意以14.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34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3月13日。

2、首次授予数量:5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6,350.00万股的1.08%。

3、首次授予人数:234人。

4、首次授予价格:14.0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234人)		500.00	83.33%	1.08%
预留		100.00	16.67%	0.22%
合计		600.00	100.00%	1.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13日, 并同意以14.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34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3月13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8.85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5.8881%、25.0166%、29.2493%(采用科创50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